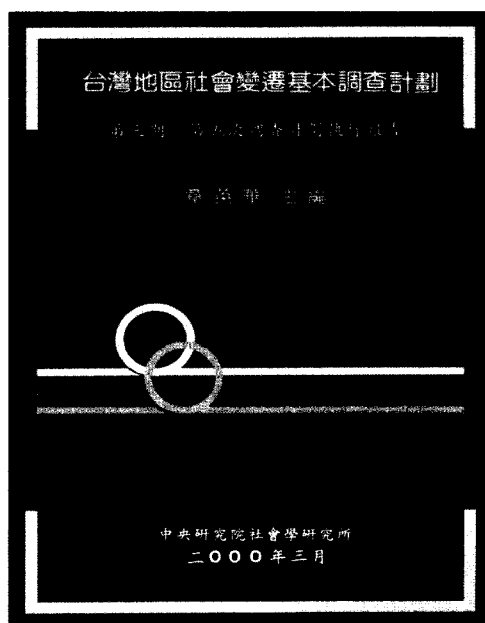


社會變遷調查 公開徵求 新增問項之初步成果

章英華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變遷調查計畫主持人

傅仰止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變遷調查計畫共同主持人



在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社科中心」)規劃下,國科會人文處長期資助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簡稱「變遷調查」)從2001年開始向國內學術界公開徵求各次調查的新增問項。¹第一次公開徵求的通告及公函於六月底發出,八月底截止收件;徵求的內容是預定在2002年暑假進行正式訪問的第四期第三

次調查。本文依收件概況、遴選各組召集人及審核小組、審核過程及結果、後續作業四大項目,將公開徵求的初步成果作一報告。

一、收件概況

第四期第三次調查擬循例分為兩份獨立問卷進行,分別以「社會階層」和「性別議題」兩大主題來設計,申請案也依主題分為「階層組」和「性別組」來作業。公開徵求後共收到十二件申請案,其中有三件申請「階層組」,九件申請「性別組」。²由於階層組將以原有舊題組為主(分別在1992年和1997年重覆施測過),而性別組是全新的題組,容納新增問項的空間大得多,所以申請件數的差距可以預期。這一次公開徵求的申請狀況,大致比國外類似的徵求結果踴躍。³

申請者當中,在公立研究機構任職的有兩位、公立大學任職的六位、私立大學五位(部份申請案由兩位以上學者共同申

請)。申請者有四位在社會學系所任職，其他九位任職的系所包括政治學、新聞學、社會工作、法律學以及其他人文社會相關系所(包括共同科)。所有申請案件的主題及審核結果均匿名列於文後附表1。

二、遴選各組召集人及審核小組

依據社科中心訂定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推動辦法」，在每次調查公開徵求新增問項之前，先由社科中心所組成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推動委員會」決定各調查主題的召集人。今年的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議決分別邀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謝雨生教授擔任階層組召集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晉芬教授擔任性別組召集人。

依據公開徵求作業要點的第六點，在公開徵求截止日期後，由兩位召集人會同推動委員代表共同商議，在九月初分別成立兩組的審核小組，針對這些申請案進行審核作業。審核小組的成員由召集人、推動委員代表、變遷調查計畫主持人、召集人所推薦兩位專長領域相符的學者共同組成。依此標準，階層組的審核小組由五位成員組成，性別組的審核小組則有六位成員。除了變遷計畫的主持人之外，兩組之間的成員沒有重疊。

三、審核過程及結果

上述兩個審核小組在九月期間分別透過初審、複審兩個階段來進行審核。「初審」形式採合議制，在第一次審核會議

中，由各組的所有審核小組成員逐一審查組內所有申請案。審查重點在認定申請案內容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申請題目是否契合調查主題等。經過逐案討論後，階層組三件申請案的內容都符合調查主題，但是有一件文件不齊，待補齊後均同意進入複審。性別組的九件申請案當中，有一份(第2案)僅以性別作為自變項，所分析的焦點並未放在性別研究議題，所以未進入複審。其他八件申請內容均符合調查主題，在補齊部份案件的相關文件後(主要指個人資料表)，一併進入複審階段。

「複審」作業依照審核小組成員的專長領域，各自分別負責審閱特定的申請案、逐案準備詳細的書面報告，並另行在第二次審核會議上輪流作口頭報告後，再針對每一件複審案詳細討論。討論重點依據各件計畫書內容，並參考審查人的書面及口頭審查意見，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所提議的題組、是否錄用申請內容作為變遷調查計畫申請書的內容、以及錄用的幅度及形式。審核有一致標準，依重要性分別為：申請主題的切題性及理論意涵、研究架構及題組的完整性和周延性、對研究台灣社會變遷的意義、與其他既有題目相互提升應用價值的潛能、實地進行面對面調查的可行性等。

最後審核結果，階層組三件申請案均原則通過，並可將申請內容之理論意涵和研究架構等納入變遷調查之計畫書。但是其中一件涉及問卷題組的著作權問題，必須由申請者聯絡著作權所有人，確認沒有法

律問題之疑慮後，才能納入在問卷內。由於申請案的內容並未在舊有題組的範圍之外另外構成主要研究議題，所以審核小組並未邀請申請人擔任變遷計畫的協同主持人，但是仍然在徵詢申請人意願後，邀請為問卷設計小組的成員，向推動委員會報備。

性別組的八件複審案當中，至少有半數案件彼此間所提議的主題或問項內容重疊，所以審核時除了遵循上述標準外，另外還要設法整合這些主題或問項。複審結果，八件複審案大致依接受的程度分為以下三類。(1) 接受申請案所擬問項，並採納所提議之研究主題，作為變遷調查計畫的主要內容。第一類申請案有三件，依優先次序為第9、6、8案。(2) 接受申請案中的部份研究議題及問項，但是因為這些議題或問項尚不足以反映或建構主要而完整的主題，所以申請案中所提研究題目本身將不納入變遷計畫的調查主題。第二類申請案包括第1、3、5、4案等，共四件。(3) 不採納所提問項及研究主題，有一件(第7案)。⁴

性別組的審核小組在作成上述決議後，並依公開徵求作業要點第七點，邀請上述第9、6、8三案的申請人為變遷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的計畫協同主持人；這三位協同主持人也將是問卷設計小組的成員。因為上述第二類申請案都將有部份議題及問項納入調查範圍，所以同時將這幾位申請人列為問卷設計過程中的主要諮詢對象。審核小組依照這些原則，最後擬出問

卷設計小組的成員名單，依公開徵求作業要點第六點，向推動委員會報備。

上述審核過程及結果，都在十月份召開的推動委員會議中討論，以認可徵求及審核過程均符合作業要點。推動委員會並針對審核小組所擬議的問卷設計小組建議作小幅度擴增，確保後續的設計問卷面向能夠更加周延而完整。經過推動委員會認可後，兩組問卷設計小組名單確定如附表2所列。這兩個問卷設計小組的成員均包括召集人、推動委員、申請主題或部份問項經採納的申請人、變遷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召集人經推動委員會建議後另行邀請的學者等。

四、後續作業：申請計畫及設計問卷

審核結束後，「申請計畫」、「設計問卷」這個兩階段的後續作業也隨著公開徵求而有所改變。歷年的申請計畫程序，都是由各組召集人邀集對主題有專長及興趣的學者，共同討論研究議題、撰寫完整的研究計畫申請書。這份申請書的形式及內容完全採納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格式及項目。由於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參與學者眾多，所以計畫申請書的內容也一向相當完整而豐富，並需兼顧計畫的研究目的及重要性、研究主題的理論意涵及研究架構、研究設計及方法之合理性及預期困難、計畫之預定流程及預期成果等要項。

公開徵求的審核有結果後，兩組召集人

隨即邀集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以及相關的問卷設計小組成員，共同研擬變遷調查的研究計畫書。計畫書的主要內容均依上述要項，將已接納主題的申請案內容加以整合，並要求申請人補足或修訂原有計畫書的內容，特別加強理論意涵及研究架構部份。兩組分別撰擬研究計畫書後，由變遷計畫的主持人作最後整合，將完整的研究計畫書送交國科會人文處提出申請。

申請計畫後，兩個問卷設計小組預定以四到六個月的時間來設計問卷。問卷內容以相關研究主題及架構為主軸，由所採納的所有問項加以整合並修訂。階層組問卷將綜合1992年和1997年兩次舊有問項為基礎，並在加入上述審核通過之新增問項外，另行考慮規劃少數新題組。性別組問卷將以ISSP 2002年主題「家庭及變遷中的性別角色」為基礎，加上通過審核的新增問項，整合為一份新問卷。⁵這兩份問卷設計完成後，將展現公開徵求作業另一項具體成果。

變遷調查以公開徵求的新模式來執行，起碼改變了擇定調查主題及施測內容、遴選各組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組織問卷設計小組、設計問卷內容及主題這些過程。最根本的變革，在於步步依循社科中心所規劃的辦法、作業要點、流程圖來運作，並且完全由社科中心的推動委員會監督。如此將計畫過程幾乎完全公開，期望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問卷設計品質及內涵、不斷刺激擴展學術界共享國科會這項長期社會調查的寶貴資產。

附註：

- 1 有關公開徵求的背景及相關辦法，請參閱傅仰止、章英華撰，從「成果共享」到「過程公開」：社科中心推動下的變遷調查改革，登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簡訊」，第四卷第一期，九十年九月出版。
- 2 公開徵求的通告及公函上限定特定的申請方式（例如不接受電子檔案申請等），但是實際作業時從寬處理，均收納各種形式的送件方式。
- 3 依據美國 NORC 執行的著名大型社會調查 GSS (General Social Survey) 為例，經過公開徵求新增問項後，每年正式提出的申請案平均不到五件。
- 4 審核小組認為第7案的研究主題本身比較適合成為專題計畫，不需要加入變遷調查中來執行。但是因為研究主題特殊，變遷調查計畫或可協助申請者進行前測部份。
- 5 由於變遷調查從今年起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簡稱 ISSP)，所以將該國際計畫的部份調查主題配合加入調查範圍。

附表1. 社會變遷四期三次(2002年)調查公開徵求新增問項之申請及
審查結果

一、階層組

編號	研究題目	研究主題	初審結果及備註	複審結果
1	失業問題與社會排除理論之應用	1.失業 2.家庭收入 3.財產擁有	進入複審。 1.建議加入貧窮、社會孤立等相關題組。	接受問項，並將主要研究概念納入研究計畫書。
2	教育變革與社會階層化	1.教育與工作的配適過程與經驗 2.組織機構與職業生涯	進入複審。	接受所提議題與問項。
3	推理能力與階層流動	1.推理能力	進入複審。 1.應補齊申請資料。	在解決版權問題前提下，接納題組及研究議題。題組以八題為原則。

二、性別組

編號	研究題目	研究主題	初審結果及備註	複審結果
1	性別、身體與醫療	1.求醫經驗中的身體感受 2.性研究	進入複審。	1.採納求醫行為與醫病關係之部份問項。 2.研究議題不納入為變遷調查之主要議題。
2	兩性對「科技」之認知與使用行為		僅以性別作為自變項，研究焦點不符調查主題。不予接受。	
3	親屬關係、助孕科技與性別政治	1.家庭成員血緣關係 2.對生殖科技之態度	進入複審。 1.第 I、II 之家庭血緣組成問項可併入家庭結構問項。 2.第 III C、E 與第(5)案第一部份 10、11 題相同。	1.採納第一部份之部份問項。 2.不納入為主要議題。
4	婦運議題等	1.婦運議題 2.性別角色 3.色情媒介/態度 4.性騷擾 5.子女姓氏	進入複審。 1.部分題目取自美國 General Social Survey. 2.與 ISSP 類似之題目:#5 ↔ R2(2) #8-E ↔ R1(1)e ; #8-G ↔ R6(14)a 3.第 10、10-1 與第(5)案第一部份第 10 和 11 題類似。	1.採納與婦權相關之題組。 2.不納入為主要議題。
5	法律與性別	1.法律與婚姻態度 2.子女姓氏 3.代理孕母 4.法律規範之性關係	進入複審。 1.第一部份第 10 和 11 題與第(3)案 IIIC、E 相同。 2.第一部份第 10 和 11 題與第(4)案 10、10-1 類似。 3.第二部份與第(6)案「性態度」類似。	1.採納部份問項，並與第 4 案所提問項合併。 2.不納入為主要議題。
6	性態度與性行為調查	1.性態度 2.性經驗	進入複審。 1.«性態度»題目與第(5)案第二部份類似。	接納主要議題及問項，但計畫書應修改。
7	性別歧視之探討	曖昧性別歧視量表(ASI)	進入複審，並就下列項目補齊或修訂。 1.未說明*之題目。 2.新增問項超過十五題上限。 3.無答項。	不接納研究議題及問項，但因研究主題特殊，或可協助申請者進行前測。
8	性別意識社會變遷研究	(瘦/塑身)身體意識	進入複審。 題目取材並修改自申請者著作	接納主要議題及問項，但應增加新構想。
9	婦女參政研究	1.婦女參政 2.女性政治人物	進入複審。	接納主要議題及問項。計畫書需修改。

附表2. 社會變遷四期三次(2002年)調查問卷設計小組名單

一、階層組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備註
謝雨生(召集人)	台大農推系教授	推動委員會遴選
王永慈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申請人
黃敏雄	中研院歐美所助研究員	申請人
許嘉猷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召集人推薦
黃毅志	台東師院教育所教授	召集人推薦
簡錦漢	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	推動委員
章英華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變遷調查計畫主持人

二、性別組

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備註
張晉芬(召集人)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推動委員會遴選
黃長玲	政大國關中心助研究員	申請人
張錦華	台大新聞所教授	申請人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人文社會科副教授	申請人
吳嘉苓	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申請人、召集人推薦
杜素豪	中研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助研究員	召集人推薦
羅文輝	政大新聞系教授	推動委員
傅仰止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變遷調查計畫共同主持人